

股票代號：4402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 237 號

公司電話：(04)26393256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	50 / 53 ~ 55
(二)大陸投資資訊	50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	50 /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燈 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具應收款項性質之淨額為 48,213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87,501 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應收帳款明細分別揭露於附註四(七)及六(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備抵呆帳提列之內部控制相關程序，確認集團內各公司確實依相關政策執行備抵呆帳評估並經適當核准。
2. 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備抵呆帳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齡報告、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實際發生呆帳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合計數為 885,91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78.14%。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且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另外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經確認，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業評價單位估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測試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以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二)、六(六)及六(七)。

繼續經營評估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集團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 351,845 仟元，因此將公司之繼續經營評估列關鍵查核事項。管理當局之因應對策請詳附註十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民國一〇六年度實質資金借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作為營運週轉使用情形。

2. 檢視該集團提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之預估，以評估該集團借款清償之能力，及借款到期後再融資之可能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計師：王 慕 凡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1)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710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292	4.96	\$52,027	5.33	\$52,674	3.76	\$418,314	36.90	\$247,831	25.37	\$301,739	21.52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30	1.55	11,919	1.22	9,000	0.64	13,210	1.17	5,708	0.58	7,414	0.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36	1.40	11,490	1.18	35,913	2.56	49,378	4.35	29,356	3.01	16,256	1.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2,277	2.85	47,933	4.91	86,247	6.15	21,652	1.91	7,893	0.81	7,673	0.5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7	0.31	510	0.05	5,327	0.38	15,870	1.40	383	0.04	73,253	5.23
130X	存貨	75,808	6.69	35,481	3.63	52,497	3.74	6,000	0.53	26,698	2.73	-	-
1410	預付款項	17,793	1.57	2,645	0.27	3,043	0.22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05	0.53	2,370	0.24	2,863	0.21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138	19.86	164,375	16.83	247,564	17.66	524,424	46.26	317,869	32.54	406,335	28.9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271,000	23.90	256,802	26.30	500,000	35.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65	24.88	267,143	27.35	391,913	27.95	53,543	4.72	53,543	5.48	75,612	5.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3,854	53.26	543,783	55.67	712,365	50.81	19,318	1.70	35,273	3.61	65,986	4.7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50	1.95	870	0.09	569	0.04	343,861	30.32	345,618	35.39	641,598	45.76
1920	存出保證金	619	0.05	619	0.06	4,619	0.33	868,285	76.58	663,487	67.93	1,047,933	74.7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	-	44,976	3.21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688	80.14	812,415	83.17	1,154,442	82.94	1,313,826	116.44	1,069,430	107.92	1,735,126	125.26
1XXX	資產總計	\$1,133,826	100.00	\$976,790	100.00	\$1,402,006	100.00	\$1,133,826	100.00	\$976,790	100.00	\$1,402,006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債務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煜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	\$305,321	100.00	\$406,20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六)	(342,874)	(112.30)	(442,987)	(109.0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7,553)	(12.30)	(36,783)	(9.0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553)	(12.30)	(36,783)	(9.06)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6,896)	(5.53)	(66,302)	(16.33)
6200	管理費用		(40,292)	(13.20)	(44,371)	(10.9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88)	(18.73)	(110,673)	(27.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741)	(31.03)	(147,456)	(36.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5,865	1.92	3,412	0.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165	19.05	219,806	54.11
7050	財務成本	七(二)	(17,051)	(5.58)	(20,165)	(4.9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79	15.39	203,053	49.9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762)	(15.64)	55,597	13.6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十七)	-	-	(3,346)	(0.8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六	(47,762)	(15.64)	52,251	12.8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重估增值		-	-	(93,021)	(22.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93,021)	(22.9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762)	(15.64)	\$(40,770)	(10.0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47,762)	(15.64)	\$52,251	12.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47,762)	(15.64)	\$(40,770)	(10.0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十八)	\$(1.04)		\$1.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重估增值	重估增值			重估增值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	\$(346,625)	\$-	\$136,4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709)	227,298	217,589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59,918	23,191	-	-	(356,334)	227,298	354,073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52,251	-	52,251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021)	(93,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251	(93,021)	(40,77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	\$(304,083)	\$134,277	\$313,30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	\$(304,083)	\$134,277	\$313,30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	(47,762)	-	(47,7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762)	-	(47,7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	\$-	\$(351,845)	\$134,277	\$265,5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7,762)	\$55,5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725	39,973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3)	56,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62)	565
利息費用	17,051	20,165
利息收入	(406)	(1,653)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327	(285,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34	62,407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1,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8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60,168)	(20,2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17	(4,6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75	(111,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03)	20,6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56	27,52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87)	6,194
存貨(增加)減少	(59,439)	21,6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48)	39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35)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956)	76,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02	(1,7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022	13,1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90	7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487	(72,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901	(60,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5)	16,212
調整項目合計	(280)	(95,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8,042)	(39,856)
收取之利息	406	1,653
支付之利息	(17,182)	(20,696)
支付之所得稅(土地增值稅)	-	(2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18)	(84,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4,849)	(3,4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36)	(4,7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	(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5,2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81,9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0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	1,84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3,890)	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945)	384,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483	(53,908)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16,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55)	(30,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028	(301,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5	(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027	52,6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2	\$52,0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燈霖



經理人：楊浩維



會計主管：莊清揚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大公司)原名為福大棉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9年4月3日登記設立，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6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991,830股。民國101年6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7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棉梭織布製造、絲織、麻織、棉織、毛織品批發、電子器材及電子設備批發等。

福大公司股票自民國86年7月23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以下將福大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44人及53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已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455仟元及累計減損36,455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0仟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集團已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G.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5)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福大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泰公司)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紡紗等	100.00%	100.00%
福大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盈公司)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和製造	100.00%	-
福大公司	福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澤公司)	農、畜產品批發等	-	-

註：福澤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一季清算完畢。

本集團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

(四) 外幣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本集團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以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1.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1)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 (2)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3.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3~8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按公允價值模式續後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衡量規定。

(十一)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福大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則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福大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福大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八) 會計政策變動

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本集團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本集團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變動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首次適用新會 計政策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105年1月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2,567	\$93,021	\$(185,5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4,413	-	(392,500)	391,913
投資性不動產	-	134,277	578,088	712,365
資產影響	\$876,980	\$227,298	\$-	\$1,104,2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903	\$9,709	\$-	\$75,612
保留盈餘	\$(346,625)	\$(9,709)	\$-	\$(356,334)
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價之利益	\$-	\$227,298	\$-	\$227,298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43	\$-	\$-	\$267,143
投資性不動產	377,410	154,511	11,862	543,783
資產影響	\$644,553	\$154,511	\$11,862	\$810,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877	\$8,666	\$-	\$53,543
保留盈餘	\$(327,513)	\$11,568	\$11,862	\$(304,083)
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價之利益	\$-	\$134,277	\$-	\$134,277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採公允價值 衡量之調整	首次適用新會 計政策之調整	重編後金額
民國105年度				
營業成本	\$451,813	\$-	\$(8,826)	\$442,987
營業費用	\$111,107	\$-	\$(434)	\$110,6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0,217	\$20,234	\$2,602	\$203,0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4,389)	\$1,043	\$-	\$(3,346)
本期淨利	\$19,112	\$21,277	\$11,862	\$52,251
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價之利益	\$-	\$(93,021)	\$-	\$(93,021)
綜合損益總額	\$19,112	\$(71,744)	\$11,862	\$(40,770)
淨利影響歸屬於：				
民國105年度				
本公司業主	\$19,112	\$21,277	\$11,862	\$52,251
綜合損益影響歸屬於：				
民國105年度				
本公司業主	\$19,112	\$(71,744)	\$11,862	\$(40,770)
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				
民國105年度	\$0.42	\$0.46	\$0.26	\$1.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0	\$45
支票存款	2,548	855
活期存款	52,205	43,647
外幣存款	1,429	7,480
合計	<u>\$56,292</u>	<u>\$52,0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開放型基金	\$18,079	\$12,50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9)	(581)
合計	<u>\$17,530</u>	<u>\$11,919</u>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金額分別為762仟元及(565)仟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4,525	\$20,122
減：備抵呆帳	(8,589)	(8,632)
合計	<u>\$15,936</u>	<u>\$11,490</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3,791	\$59,938
減：備抵呆帳	(11,514)	(12,005)
合計	<u>\$32,277</u>	<u>\$47,933</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3,497	\$51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3,497</u>	<u>\$510</u>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一年以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67,398	\$68,578
減：備抵呆帳	(67,398)	(68,578)
合計	\$-	\$-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本集團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進行分析，並針對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個別評估減損損失，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45,585	\$48,817
已逾期但未減損		
60天內	759	698
61至90天	15	9,197
91天以上	1,853	711
合計	\$48,212	\$59,423

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上述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89,215	\$32,875
呆帳提列	-	56,340
減損損失迴轉	(43)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670)	-
期末餘額	\$87,502	\$89,215

3. 已減損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逾期0-30天內	\$-	\$9,654
逾期31-90天	-	1,593
逾期91-180天	-	688
逾期181天以上	20,103	8,702
合計	\$20,103	\$20,63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四)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	\$8,275	\$9,877
原料	26,839	10,993
物料	21,828	19,790
在製品	12,676	7,701
製成品	45,024	17,03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34)	(29,917)
合計	75,808	\$35,48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29,917	\$34,600
加：本期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	8,917	(4,683)
期末餘額	\$38,834	\$29,917

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17	\$(4,683)
產能差異轉列費用	32,592	46,949
存貨盤虧(盈)	378	49
出售下腳收入	(1,827)	-
合計	\$40,060	\$42,315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36,455	17.13	\$36,455	17.13
減：累計減損	(36,455)		(36,455)	
合計	\$-		\$-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轉投資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評估該公司的未來展望獲利機會後，歷年所提列永久性損失累計為36,455仟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73,527	\$48,083	\$572,742	\$7,548	\$1,961	\$169,421	\$-	\$873,282
增添	-	-	40,041	-	-	8,735	1,260	50,036
處分	-	-	(7,251)	-	-	(9,828)	-	(17,079)
重分類-其他	-	-	-	-	-	2,610	10,195	12,805
106年12月31日	<u>\$73,527</u>	<u>\$48,083</u>	<u>\$605,532</u>	<u>\$7,548</u>	<u>\$1,961</u>	<u>\$170,938</u>	<u>\$11,455</u>	<u>\$919,044</u>
105年1月1日	\$273,249	\$392,392	\$660,838	\$7,919	\$1,784	\$319,445	\$-	\$1,655,627
轉出至投資性 不動產	(199,722)	(344,309)	-	-	-	-	-	(544,031)
105年1月1日 (重編後)	73,527	48,083	660,838	7,919	1,784	319,445	-	1,111,596
增添	-	-	114	89	35	4,531	-	4,769
處分	-	-	(88,210)	(460)	-	(154,413)	-	(243,083)
重分類-其他	-	-	-	-	142	(142)	-	-
105年12月31日	<u>\$73,527</u>	<u>\$48,083</u>	<u>\$572,742</u>	<u>\$7,548</u>	<u>\$1,961</u>	<u>\$169,421</u>	<u>\$-</u>	<u>\$873,282</u>
折舊：								
106年1月1日	\$-	\$5,993	\$392,367	\$6,671	\$1,215	\$122,931	\$-	\$529,177
折舊費用	-	1,900	33,133	264	257	9,171	-	44,725
處分	-	-	(6,094)	-	-	(7,693)	-	(13,787)
106年12月31日	<u>\$-</u>	<u>\$7,893</u>	<u>\$419,406</u>	<u>\$6,935</u>	<u>\$1,472</u>	<u>\$124,409</u>	<u>\$-</u>	<u>\$560,115</u>
105年1月1日	\$-	\$150,054	\$428,501	\$6,813	\$950	\$222,727	\$-	\$809,045
轉出至投資性 不動產	-	(145,961)	-	-	-	-	-	(145,961)
105年1月1日 (重編後)	-	4,093	428,501	6,813	950	222,727	-	663,084
折舊費用	-	1,900	26,878	317	250	10,628	-	39,973
處分	-	-	(63,012)	(459)	-	(110,409)	-	(173,880)
重分類-其他	-	-	-	-	15	(15)	-	-
105年12月31日	<u>\$-</u>	<u>\$5,993</u>	<u>\$392,367</u>	<u>\$6,671</u>	<u>\$1,215</u>	<u>\$122,931</u>	<u>\$-</u>	<u>\$529,177</u>
減損：								
106年1月1日	\$-	\$-	\$76,962	\$-	\$-	\$-	\$-	\$76,962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98)	-	-	-	-	(98)
106年12月31日	<u>\$-</u>	<u>\$-</u>	<u>\$76,864</u>	<u>\$-</u>	<u>\$-</u>	<u>\$-</u>	<u>\$-</u>	<u>\$76,864</u>
105年1月1日	\$-	\$5,570	\$56,599	\$-	\$-	\$-	\$-	\$62,169
轉出至投資性 不動產	-	(5,570)	-	-	-	-	-	(5,570)
105年1月1日 (重編後)	-	-	56,599	-	-	-	-	56,599
減損損失	-	-	21,898	-	-	-	-	21,898
處分	-	-	(1,535)	-	-	-	-	(1,535)
105年12月31日	<u>\$-</u>	<u>\$-</u>	<u>\$76,962</u>	<u>\$-</u>	<u>\$-</u>	<u>\$-</u>	<u>\$-</u>	<u>\$76,962</u>
淨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u>\$73,527</u>	<u>\$40,190</u>	<u>\$109,262</u>	<u>\$613</u>	<u>\$489</u>	<u>\$46,529</u>	<u>\$11,455</u>	<u>\$282,065</u>
105年12月31日	<u>\$73,527</u>	<u>\$42,090</u>	<u>\$103,413</u>	<u>\$877</u>	<u>\$746</u>	<u>\$46,490</u>	<u>\$-</u>	<u>\$267,143</u>

1.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76,864仟元及76,962仟元，減損評估依據獨立外部鑑價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部鑑價專家係按成本(重置成本)法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評價依據。
3. 福大公司已於民國105年第1季起採委外加工方式生產，福大公司所持有之梧棲廠區土地及廠房，已轉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民國105年1月1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故將土地、房屋及建築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 福大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向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太陽能設備，交易價款總計48,000仟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	\$429,806	\$113,977	\$543,783
增添	-	230	230
處分或報廢	-	(327)	(327)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57,488	2,680	60,168
106年12月31日	\$487,294	\$116,560	\$603,854
105年1月1日	\$580,264	\$132,101	\$712,365
增添	-	950	950
處分或報廢	(185,130)	(4,636)	(189,76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34,672	(14,438)	20,234
105年12月31日	\$429,806	\$113,977	\$543,783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4,558	\$90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計	\$4,558	\$909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都市計畫內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座落於台中市梧棲區，主要用以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相關假設分別說明如下：

(1)本集團主要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地、估價方法、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標的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關連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所在地	台中市梧棲區	台中市梧棲區
估價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估價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黃昭閔、陳仲政、許信強
估價基準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廠房於近一年之平均出租率、過去收益數額之變動狀態、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租金比較等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案推估租金(元/坪/月)	400元	380元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354元~409元	351元~400元
過去一年收益數額	4,557,900元	909,300元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24,920	\$23,740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3,054)	(3,060)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21,866	\$20,680
折現率	2.30%	2.30%
收益資本化率	2.5%	2.5%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期末處份價值，並考量閒置損失等因素。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及相似標的之租金比較資訊用以決定每年租金成長區間，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一年期存款之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推估。

折現率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投資性不動產價值均委外估價。其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係於民國107年2月及民國106年2月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估價師、陳仲政估價師及許信強估價師進行估價。依據複核結論，該等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6.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業經民國104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部分化纖部門之土地(其帳面價值為92,567仟元，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不低於鑑價報告之價款383,840仟元出售予華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大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收訖第一期價款70,000仟元，帳列預收款項下。福大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已完成不動產產權之移轉登記，處分利益為289,830仟元，並迴轉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價之綜合利益93,021仟元。

(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9,078	\$238,551
擔保借款	69,236	9,280
合計	\$418,314	\$247,831
期末餘額利率區間	2.34%-3.24%	2.34%-2.69%
未使用額度	\$185,144	\$142,169

2. 上列短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陽信銀行-台中分行	104.07.21- 113.06.22	\$277,000	\$283,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26,698)
合計			\$271,000	\$256,802
利率區間			2.64%	2.64%

1. 上列長期抵押借款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上述借款於未來期間應償還借款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01.01~107.12.31	\$6,000
108.01.01~108.12.31	6,000
109.01.01~109.12.31	6,000
110.01.01~110.12.31	6,000
111.01.01之後	253,000
合 計	\$277,000

(十)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11仟元及1,283仟元。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福大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68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6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59,9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5,992仟股。

(十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19,547	\$19,547
失效認股權	3,644	3,644
合計	\$23,191	\$23,19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福大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5%為員工紅利，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訂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1)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0%以上時，應至少提出5%分配現金股利。
- (2)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 A. 負債佔股東權益(淨值)之比率高於100%以上時。
 - B. 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福大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故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但為考慮公司之發展與對資金之需求，視情況得配發股票股利。每年度自稅後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比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應配合當年度獲利狀況、未來獲利狀況、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公司對資金之需求及維持股利穩定水準等因素而後擬定。

2. 盈餘分配案

福大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上述有關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股東紅利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紅利(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四)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01,763	\$426,1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16)	(23,988)
加工收入	4,874	4,046
合計	\$305,321	\$406,204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4,558	\$909
利息收入	406	1,653
其他收入	901	850
合計	\$5,865	\$3,4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1	\$(5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4)	(62,407)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327)	285,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762	(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1,898)
處分預付設備款利益	-	1,249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60,168	20,234
其他損失	(205)	(1,416)
合計	\$58,165	\$219,806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之利息	\$15,661	\$18,268
股東往來	1,384	1,897
其他	6	-
合計	\$17,051	\$20,165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 員工福利費用及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27	14,021	37,748	\$11,548	\$12,933	\$24,481
勞健保費用		2,178	1,253	3,431	1,102	873	1,975
退休金費用		1,067	644	1,711	687	596	1,2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2	1,498	2,370	338	1,563	1,901
折舊費用		37,852	6,873	44,725	36,450	3,523	39,973
攤銷費用		-	-	-	-	-	-

2. 依福大公司章程規定，福大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5%。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福大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
4. 福大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70)	(47,55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沖減數	1,770	46,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4,389
所得稅費用	\$-	\$3,346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47,762)	\$55,59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120)	9,45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910)	(56,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30	45,779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4,389
所得稅費用	\$-	\$3,346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53,543	\$53,543

4. 現行稅法規範如下：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適用之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17%，並依中華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我國於民國107年1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107年度施行。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5. 福大公司和福泰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103年度及民國104年度。

6.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7(核定)	\$228,350	\$-	\$228,350	98~107
98(核定)	203,860	-	203,860	99~108
99(核定)	34,932	-	34,932	100~109
100(核定)	105,639	-	105,639	101~110
101(核定)	163,021	-	163,021	102~111
102(核定)	154,303	(342)	153,961	103~112
103(核定)	108,901	-	108,901	104~113
104(申報)	183,626	-	183,626	105~114
105(申報)	237,956	-	237,956	106~115
106(申報)	106,048	-	106,048	107~116
合 計	\$1,526,636	\$(342)	\$1,526,294	

7.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94,994仟元及293,224仟元。

8. 待彌補虧損情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351,845)	\$(304,083)

9.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263	\$18,263

(1)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3) 民國107年1月宣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預期民國107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 每股盈餘

福大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47,762)	45,992	\$(1.04)	\$52,251	45,992	\$1.14

(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及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預付設備款因用途改變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福大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楊燈霖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浩維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楊燈雄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文田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燈南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燈勝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文卿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志斌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楊文卿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集團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資金融通(向關係人貸款)

(1)期末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霖	\$-	\$5,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浩維	-	5,053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南	8,972	8,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勝	6,650	6,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燈雄	3,500	3,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文田	163	1,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楊志斌	-	4,455
		\$19,285	\$35,240

(2)利息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利息費用	楊燈霖	\$166	\$309
利息費用	楊浩維	155	172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家庭成員		
利息費用	楊燈南	314	315
利息費用	楊燈勝	233	279
利息費用	楊燈雄	122	158
利息費用	楊文田	384	507
利息費用	楊志斌	10	30
利息費用	楊文卿	-	127
		\$1,384	\$1,897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貸款最高餘額分別為45,240仟元及50,837仟元，其借款利率皆為3.5%。

2.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關係人類別	性質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背書保證餘額	\$695,314	\$531,331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329	\$4,225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借款等用途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73,527	\$73,5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0,190	42,0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87,294	429,806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等	116,560	113,977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679	2,348
合計	\$723,250	\$661,748

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價值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銀行借款及購料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673,800仟元及348,800仟元。

(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24,575仟元及20,722仟元。

(三)福大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5日及8月16日向華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旭公司)分批購買20,000公斤及30,600公斤之多晶矽，並已轉售予第三人上海巨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忻公司)，然查，上述貨品，華旭公司均延遲交貨，且經巨忻公司檢驗，發現部分貨品與當初所約定之規格不符及未達規格標準，致巨忻公司向福大公司主張貨品有給付延遲、規格與約定不合之兩項缺失，進而要求折讓部分買賣價金，分別美金81,563.56元及122,236.61元，福大公司已將上述折讓金額帳列「銷貨折讓」項目。

華旭公司所交付之貨品，實均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該等瑕疵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屬因可歸責於華旭公司之事由所致。為此，福大公司爰依法訴請華旭公司賠付因此所受損害。本件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駁回福大公司之請求，因福大公司委任律師認為原審判決有可議之處，故已爰請律師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7號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一)本集團由於所處之產業景氣持續低迷，使公司營運連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之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累積虧損為351,845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為確保有足夠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及未來產業復甦之資金需求，擬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募集資金，除尋求股東支持，取得資金外，並與現有銀行洽談中長期融資合約。
2. 本集團持續積極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及參與國外之展覽以開拓營收及獲利成長。另，在內部方面則加強組織重整並嚴格控管各項成本及費用支付以提升獲利。
3. 本集團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價及分類之情事。惟繼續經營能力仍需視未來能否實際改善經營狀況或獲得其他財務支持而定。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表所示：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7,000	\$-	\$277,000	\$-
合計	\$277,000	\$-	\$277,000	\$-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500	\$-	\$283,500	\$-
合計	\$283,500	\$-	\$283,500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本集團估計衡量金融商品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係以其在資產負債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其已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主要由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組成。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6	29.76	\$21,606	\$1,400	32.02	\$44,82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97	29.76	\$59,431	\$277	31.99	\$8,859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上述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78仟元及360仟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另，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損失)901仟元及(585)仟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0.25%，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為增加或減少1,738仟元及1,328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依據資產負債表列示之各項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分別有65.44%及52.09%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下表係依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未折現付款彙總之到期情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18,314	\$-	\$-	\$-	\$418,314
應付款項	62,588	-	-	-	62,588
其他應付款	21,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000	12,000	12,000	247,000	277,00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85	-	-	19,285
10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47,831	\$-	\$-	\$-	\$247,831
應付款項	35,064	-	-	-	35,064
其他應付款	7,893	-	-	-	7,8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6,698	110,381	116,359	30,062	283,500
股東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240	-	-	35,240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說明。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註)	\$17,530	\$-	\$-	\$17,530
	-	-	603,854	603,854
	<u>\$17,530</u>	<u>\$-</u>	<u>\$603,854</u>	<u>\$621,384</u>
105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投資性不動產(註)	\$11,919	\$-	\$-	\$11,919
	-	-	543,783	543,783
	<u>\$11,919</u>	<u>\$-</u>	<u>\$543,783</u>	<u>\$555,702</u>

註：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5.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第三級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7.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無自第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財務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集團另訂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603,854
評價技術	收益法
觀察輸入值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
區間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部門及產品別資訊

	106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988	\$142,333	\$-	305,321
部門間收入	25,368	-	(25,368)	-
利息收入	261	145		406
收入合計	188,617	142,478	(25,368)	305,72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8,112)	\$(29,650)	\$-	\$(47,7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432,526	\$701,300	\$-	\$1,133,826
	105年度			
	尼龍紡織事業部門	電子材料事業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5,748	\$250,456	\$-	\$406,204
部門間收入	58,160	-	(58,160)	-
利息收入	388	1,265	-	1,653
收入合計	\$214,296	\$251,721	\$(58,160)	\$407,857
應報導部門損益	\$18,755	\$33,496	\$-	\$52,2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293,158	\$683,632	\$-	\$976,790

本集團應報導營業部門有尼龍紡織事業部門及電子材料事業部門。尼龍紡織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產銷各類棉紗、各種混紡織紗、合成纖維紡織品及尼龍絲等產品。電子材料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太陽能副料矽晶與晶圓片的回收處理與多晶矽買賣。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三)地區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187,144	\$908,688	\$280,307	\$812,415
亞洲	106,589	-	122,387	-
美洲	-	-	-	-
歐洲	11,588	-	3,510	-
合計	\$305,321	\$908,688	\$406,204	\$812,415

(四)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銷貨淨額百分比
A 公 司	\$-	-	\$45,690	11.25
B 公 司	53,550	17.54	44,519	10.96
C 公 司	51,154	16.75	-	-
合計	\$104,704	34.29	\$90,209	22.21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 准額度) (註8)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 額(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昱陞應用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款項	否	67,398	67,398	67,398	3.50%	業務往來	67,398	營業週轉	67,398	-	-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為79,662千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百分之三十為限。 (金額79,662千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

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

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

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單位數(股)	帳面金額	比率	
本公司	-	福田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00	-	17.13%	-
	基金	光機新興市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75.53	\$1,923	-	\$1,923
	基金	NNL能源基金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992	2,071	-	2,071
	基金	野村多重資產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57.03	1,007	-	1,007
	基金	雷達亞高收債臺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94	-	1,994
	基金	AT&T公司美元配息4.8%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1,806	-	1,806
	基金	雷達亞高收債臺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94	-	1,994
	基金	第一盒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85	-	985
	基金	坦伯頓生技領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71,599	1,951	-	1,951
子公司	基金	光機新興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928,075	1,933	-	1,933
	股票	中銀壹斯特通訊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40	1,866	-	1,866

註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106年12月31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股票係按106年12月31日之市價計算。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產銷各類棉紗、各類混 紡紗等	\$70,000	\$70,000	100.00%	\$59,678	\$(4,242)	\$(25,364)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福盈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電子零件交易 和製造	12,000	-	100.00%	11,997	(3)	(3)	子公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378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3%
			1	應收帳款	474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4%
			1	應付票據	1,203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11%
			1	應付帳款	1,097	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付款條件	0.10%
			1	銷貨收入	8,564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銷售	2.79%
			1	進貨	16,804	交易價格依一般或議定價格購進	5.48%
			1	租金收入	2,160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70%
			1	其他收入	224	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或一般收款條件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